

股東提議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

下列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。

1.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／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希望提議某一人士（股東本身除外）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，其可將已簽署書面要求呈遞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，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-17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，以供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垂注。
2. 為使本公司可向全體股東告知有關提議，書面通知須陳述提議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規定的其履歷詳情，並須由有關股東及相關人士簽署，證明其有意參選。
3. 遞交有關書面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日起，並於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（7）個足日結束。本公司將須考慮是否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續會，以(i)評估提議候選人的合適性；及(ii)於相關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（14）個足日及不少於十（10）個營業日就提議向股東刊發公佈或寄發補充通函。

對上述程序有疑問的股東，可致函公司秘書，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-17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。